

2012年第101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第50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2年7月1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

(1) 附表1，第I部——

廢除

“及22條]”

代以

“、22及50條]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，在項目“ $\alpha$ - $\alpha$ -二甲基苯乙基胺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 $\gamma$ -丁內酯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I部，第1(a)段，在項目“匹那西洋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丹酚-A”。

- (4) 附表1，第I部，在第10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10A. 墨西哥鼠尾草(或其任何部分)。”。

- (5) 附表1，第II部——  
廢除

“[第4、23及24條]”

代以

“[第3、4、23、24及50條]”。

- (6) 附表1，第II部，在第16C段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16D.  $\gamma$ -丁內酯製劑，內含不超過0.1%的 $\gamma$ -丁內酯，並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，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，且令該製劑內含的 $\gamma$ -丁內酯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，或令還原所得的 $\gamma$ -丁內酯的分量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。”。

- (7) 附表1，第III部——  
廢除

“[第25、26及32條]”

代以

“[第3、25、26、32及50條]”。

- (8) 附表1，第IV部——  
廢除

“[第24、25及26條]”

代以

“[第3、24、25、26及50條]”。

《2012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

2012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
B5820

第4條

---

4. 修訂附表3(被告人可被裁定犯有的其他罪行)

附表3——

廢除

“[第42條]”

代以

“[第42及50條]”。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

2012年5月15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命令—

- (a)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(**該條例**)附表1第I部，以為施行該條例而指明 $\gamma$ -丁內酯、丹酚-A及墨西哥鼠尾草(或其任何部分)為危險藥物；
- (b) 在該條例附表1第II部中，加入含有 $\gamma$ -丁內酯的製劑；及
- (c) 對該條例附表1第I、II、III及IV部及附表3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。